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及恒生指数基金

2018中期财务报告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及恒生指数基金（“该等基金”）的《2018中期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于2018年8月31日提供，《财务报告》的电子版本（pdf格式）可于该等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www.ccb.com>取得。印刷版本将置备于该等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办公地址。

一、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该等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的该等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该等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该等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该等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533或通过该等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ccbkf.zh@ccb.com 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该等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查询。

二、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该等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该等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该等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该等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该等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该等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等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